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4 日

發文字號：橋檢信 來 110 變價 2 字第 01372 號

主旨：公告拍賣刑事扣押油輪 1 艘，有意參與拍賣程序者，請屆時到場觀覽並繳納證件及保證金後公開競價購買。

說明：依據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偵查中扣押物變價應行注意事項辦理。

公告事項：

一、拍賣時間：110 年 7 月 7 日上午 9 時 30 分起至 12 時止。

二、拍賣地點：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興達港海巡基地（高雄市茄萣區）大門前

三、拍賣原因：

本署 110 年度變價字第 2 號扣押之油輪 1 艘，因長期放置恐價值貶損，且保管不易，復經被告同意拍賣，爰依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偵查中扣押物變價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進行拍賣。

四、拍賣物：

（一）名稱：蒙古籍「YOHU MARU」油輪 1 艘

（經鑑價公司查明船名應為「OTO ANGEL」）

（二）國際海事組織編號（IMO NO.）：8514033。

（三）總長：47.02 公尺。

（四）船寬：8.01 公尺。

（五）總噸位：324 噸。

（六）載重噸位：464 噸。

（七）主機：阪神柴油機 1 台。

（八）建造年份：西元 1985 年。

（九）現況：本署委託鑑價公司於 110 年 4 月 28 日到場鑑價勘察，發現該油輪外觀局部雖有鏽蝕及破損情形，惟整體外觀維護狀況尚可。

五、拍賣方式：

（一）凡欲參加拍賣競買者，需攜帶國民身分證到場登記並立即繳納新臺幣 50 萬元之保證金（一律開立受款人為「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之銀行本票或郵政匯款），始得領取號碼牌及簽署承諾書（如附件一），參加競標。若以公司名義或受託競標，請務必出具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個人名義競標者免）及委託書（如附件二），

（二）拍賣物底價不公開。

（三）現況點交，拍定人就拍賣物無瑕疵擔保請求權。

（四）拍定人應負擔之執行必要費用將另行公告。

（五）拍賣以超過拍賣底價，現場出價最高，經當場公開呼叫 3 次後仍無人出更高價者為拍定人。但現場所出價款未達拍賣底價，或無人出價者，得不予拍定或減價拍定。

- (六) 拍定人應於當日上午 11 時 30 分前，以現金繳清全數價金（含拍定價金及執行必要費用），本署隨即退還上開保證金；未得標者，亦應於當日上午 11 時 30 分前，領回保證金，逾時本署不負保管責任。
- (七) 拍定人未於當日上午 11 時 30 分前繳足全數價金（含拍定價金及執行必要費用），拍賣視為無效，前已支付之保證金逕予沒入。
- (八) 拍定人繳納全數價金（含拍定價金及執行必要費用）後，本署即核發「權利移轉證書」並現況點交，點交後本署概不負保管責任。
- (九) 點交後，拍定人應儘速將船舶拖離現場，嗣後衍生之費用應由拍定人自行負擔。

六、宣導事項：

- (一) 為防止新冠肺炎群聚感染，請身體不適而有意投標者，委託他人投標，切勿到場，並請到場者務必全程配戴口罩、保持安全社交距離並遵守本署現場防疫措施。
- (二) 本次拍賣僅開放有意參與投標者入場及登船觀覽，

檢察長 洪信旭